

易卜生戏剧的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言

张连桥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NO.152 Luoyu Road, Wuhan, Hubei, P.R.China, 430079

Email: lianqiaozhang@aliyun.com

亨利克·约翰·易卜生（Henrik Johan Ibsen,1828-1906）作为一个对世界剧坛产生深远影响的人物，其作品的丰富性和复杂性一直是研究者们津津乐道的原因。百十年来易卜生相关研究资料可谓瀚若星辰，但是这并不影响我们对易卜生戏剧进行重读和再阐释，比如《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3年第1期刊发了“文学伦理学批评：重读易卜生”¹的专栏论文，以及《世界文学研究论坛》在2012年第1期发表了“易卜生戏剧的文学伦理学批评”²的专栏论文，相关研究论文采用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结合文本细读，对易卜生戏剧的再阐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用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方法研究易卜生，显然可以深刻揭示出易卜生戏剧的新特质，发现被我们忽视了的的价值存在，这就是不同的伦理冲突导致的一系列各种各样的伦理问题……无论是易卜生的社会问题剧还是其他的戏剧，无不以提出伦理问题和伦理思考为特征。无论剧中的人物如何活动，他们都无法超越伦理选择的过程……易卜生戏剧的价值不仅在于充分揭示了他那个时代不同社会的人所经历的伦理选择的复杂性，而且也揭示了整个欧洲文明是怎样在自身的伦理选择过程中形成的”（聂珍钊 22）。

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强调回到文学作品中的现实语境中去，以其特定的伦理环境出发，分析人物所面临的伦理问题为要旨。根据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本质上是伦理的艺术。我们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过程中，所涉及的批评术语诸如伦理环境、伦理身份、伦理两难、伦理选择，以及“斯芬克斯因子”、理性意志、自由意志、人性因子、兽性因子等³，都是从具体文学作品的分析出发，根据具体的人物形象所涉及到的伦理命题来探讨作家的伦理旨趣。因此，我们拒绝抽象地理解文学伦理学批评的相关术语。比如讨论“伦理选择”的问题，并非抽象地谈伦理选择，而是基于人物特定的身份和立场，以及该人物所面临的伦理难题时所表现出的善恶观念及其所做出的善恶行为，这一过程才是该人物的伦理选择的过程。同时，我们也拒绝贴标签式的批评模式，如对某某作品的文学伦理学批评。学术问题来自于文本细读，在此基础上才能运用某种研究方法进一步进行挖掘和阐释。此外，我们在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过程中，需要厘清伦理、道德与价值的关系：伦理作为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天然的关系，既是固定的、也是发展的，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伦理；伦理是对道

德的概括和总结，是对道德的抽象化和理论化。在某一个特定的时期，道德标准的变化是以这个时期的伦理规范为前提的，而价值则体现为对这一伦理规范影响下的道德行为和道德现象的评价。本期专栏“易卜生戏剧的文学伦理学批评”系列论文试图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对易卜生戏剧进一步分析和阐释，共选择了3篇论文，重点探讨易卜生的三部作品：分别是：《厄斯特罗特的英格夫人》（*Lady Inger of Ostrat, 1854*）、《皇帝与加利利人》（*Emperor and Galilean, 1873*）和《社会支柱》（*Pillars of Society, 1877*）。

郭晶晶的论文“论《英格夫人》中的伦理困境与伦理选择”抓住了戏剧的主人公“北方女英雄”的伦理身份，分析在民族责任和母子亲情中挣扎的主人公因为错误的选择而造成民族和个人悲剧，由此探讨伦理身份与伦理选择之间的复杂关系。作者指出，通过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进行重写从而寄托了作者深邃的伦理思考：每个人都兼具多重伦理身份，因此，当人们在人生中面临一些重要的选择时，基于不同伦理身份做出的不同选择往往会相互矛盾。而在民族危难的关键时刻，只有基于民族大义，根据自己的社会身份而非其他身份做出的选择才是最正确的选择，也只有将民族大义至于个人恩怨和个人得失之上，才是对个人利益的最好保护，这让我们对《英格夫人》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

柏灵的论文“论《皇帝与加利利人》中朱利安的背叛与灭亡”，紧扣朱利安从王子成为凯撒，后又背叛君士坦提乌斯罗马成为罗马皇帝这一伦理主线，分析朱利安传奇的一生。作者指出，朱利安的命运是他不断进行伦理选择的结果，他的每一次伦理选择又与他身份的变化息息相关；易卜生通过朱利安命运，表现了人作为斯芬克斯因子的伦理存在以及伦理选择在个人命运发展中的重要性，这为我们重新理解《皇帝与加利利人》提供了新的视角。

郭雯的论文“《社会支柱》：一部讽刺与救赎的伦理剧”分析资产阶级伪善道德观的代表人物博尼克的伦理选择与道德救赎。作者指出：个人欲望与社会良心、精神自由与经济独立、放纵与救赎、现实需要与追求真理的冲突是禁锢人们精神自由的枷锁；而剧中博尼克的自我忏悔和道德救赎，不仅让世人引以为戒，吸取道德教训，也体现了易卜生对于重建社会道德体系的伦理要求和取向。通过作者的上述分析，我们能对“社会问题剧”之一的《社会支柱》有一个崭新的认识。

三位研究者紧紧抓住了伦理选择这一核心问题，连同伦理身份等具体的问题，结合了文本细读，挖掘出作品中的伦理主题；同时，三位研究者没有空泛地讨论伦理身份与伦理选择，而是基于戏剧人物特定的伦理关系，分析戏剧人物的道德行为与情感纠葛，为推进我国易卜生戏剧研究提供新的思考。

作为“现代戏剧之父”，易卜生对于世界戏剧的贡献，已经被广泛地认可；易卜生对他之后的一代又一代戏剧家的影响也是不争的事实。无论是美国的尤金·奥尼尔、田纳西·威廉斯，亦或是中国的曹禺、田汉等剧作家，都无一例外地推崇易卜生戏剧并从中吸取创作的经验。正如阿瑟·米勒所说“我不认为今天的作家以易卜生的创作方法为自己的模式，但是易卜生作为一个现代作家

的杰出地位仍然被不断强化”（227）。时至今日，易卜生戏剧依旧频繁地被世界各地的剧场搬上舞台，可以这么说，易卜生依然在影响着世界剧坛。“当下，易卜生戏剧与布莱希特、契科夫、莎士比亚、希腊悲剧相比肩其名，成为世界上演出频率最多的作品”（Erika Fischer Lichte 1）。因此，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进一步研究易卜生戏剧，将对我们理解易卜生戏剧的独特魅力提供参考。

注解【Notes】

1.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3年第1期刊发的3篇易卜生研究专题论文，由聂珍钊教授主持并撰写主持人语“文学伦理学批评：重读易卜生”，收入了由尚必武撰写的论文“寻找伦理存在的自我——《培尔·金特》中的理性意志与伦理选择”、李纲和张晓舒撰写的论文“伦理身份与人的责任——重读《小艾友夫》”和张连桥撰写的论文“自我救赎与伦理情怀——《布朗德》中的道德困境与伦理选择”，受到学界一致好评。
2. 参见本刊2012年第3期刊发的3篇易卜生专题论文，分别是由朱黎航撰写的论文“身份困惑与伦理选择——《海上夫人》的主人公艾梨达分析”、由林宛莹撰写的论文“人生的建筑师——论《建筑师》中的身份追寻与心灵孤独”和由郑美善撰写的论文“‘究竟社会正确，还是我正确？’——论《玩偶之家》的伦理身份与伦理禁忌”。
3. 参见聂珍钊教授的论文“文学伦理学批评：伦理选择与斯芬克斯因子”（《外国文学研究》2011年第6期）和“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外国文学研究》2010年第1期）等论文。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重读易卜生”，《浙江工商大学学报》1(2013):21-22。
-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Rereading Ibsen.” *Journal of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1 (2013):12-22.]
- Erika Fischer Lichte, Barbara Gronau, Christel Weiler. *Global Ibsen: Performing Multiple Modernities*.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 Arthur Miller. “Ibsen and the drama of today”.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Ibsen*. Ed. James McFarlan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责任编辑：尚必武